

货物和服务采购通用条款与条件 (中国)

1. 协议主题

- 1.1. 双方约定, 丝丝姆根据供应商接受的书面订单 (“订单”) 向供应商采购订单中规定的物项 (“货物”) 和服务 (“服务”)。每份订单均受本《货物和服务采购通用条款与条件》(以下简称“GTC”) 的约束。除 GTC 外, 数量合同项下的订单 (其赋予丝丝姆在预定期限内取消以预定价格订购的预定数量货物的权利) 还应包含数量合同中概述的附加条款 (“附加条款”), 这些条款可能与 GTC 的规定不同。
- 1.2. 订单、GTC、附加条款 (如有) 以及丝丝姆提交或同意的任何其他信息、数据或材料构成丝丝姆与供应商之间的完整协议 (“协议”)。
- 1.3. 任何服务采购均自动包含采购因提供相关服务而产生, 或与之有关的所有材料和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报告、数据、图表、图纸和规范 (“工作成果”)。如未另行明确规定, GTC 中适用于货物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工作成果。
- 1.4. “关联方”是指任何法律实体 (无论其是否注册成立), 其目前或未来, 直接或间接拥有某一方, 被一方所有, 或与一方有共同的实控人 (该实控人拥有 50% 或更多的投票权或资本)。供应商同意, 并声明其关联方同意: (i) 丝丝姆及其关联方可根据协议规定向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订购货物和服务; (ii) 接受来自丝丝姆及其关联方的订单并处理此等订单。
- 1.5. 如果丝丝姆的关联方向供应商或其任何关联方订购货物或服务, 则该丝丝姆关联方以及 (如适用) 供应商或供应商各自的关联方应负责履行与协议相关的合同义务, 且协议中使用的 “丝丝姆”、“供应商”、“一方”和“各方”等术语应被视为指称各相应的合同方。
- 1.6.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任何冲突或差异, 除非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明确另行约定, 否则适用以下优先顺序: (i) 订单; (ii) 丝丝姆提交或同意的任何其他信息、数据或材料; (iii) 附加条款; 以及 (iv) GTC。

2. 订购流程

- 2.1. 除数量合同项下的订单无需供应商确认外, 供应商应在收到每份订单后的 5 个日历日内确认该订单。在同一期限内, 供应商应将任何合理阻碍供应商确认订单的缺失信息告知丝丝姆, 丝丝姆应向供应商提供该缺失信息, 供应商应在收到该缺失信息后的 1 个日历日内确认订单。如果供应商未在前句所述期限内确认订单, 亦未向丝丝姆告知供应商为确认订单合理要求的任何缺失信息, 则订单应被视为已确认。供应商通过开始履行全部或部分协议, 推定其对订单的确认。
- 2.2. 供应商同意提前收集根据本协议供应货物和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信息。
- 2.3. 报价单、订单、订单确认书、丝丝姆订购系统或其他文件中背书的、随附的或包含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均不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且双方特此放弃并声明其关联方特此放弃其可能依赖于此类条款或条件的任何权利。

3. 变更请求

- 3.1. 任何一方均可随时善意地请求变更所订购的货物和服务、生产方法或生产流程或材料 (“变更请求”)。
- 3.2. 如果提交了变更请求, 供应商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 (但不晚于 5 个日历日) 向丝丝姆提供一份描述变更请求的可行性和影响的概要 (“概要”)。收到概要后, 丝丝姆应告知供应商其决定: 按照概要所述继续执行变更请求, 在对概要进行某些修改的情况下继续执行变更请求, 或不再继续执行变更请求。
- 3.3. 如果丝丝姆根据第 3.2 条的规定通知供应商按照概要所述继续执行变更请求, 订单或协议的一部分将根据概要自动修改。如果丝丝姆根据第 3.2 条的规定通知供应商在对概要进行某些修改的情况下继续执行变更请求, 丝丝姆应向供应商提出该等修改建议, 且双方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就未决事项善意达成共识, 但不得晚于供应商收到丝丝姆提出的修改内容后的 10 个日历日, 否则应视为丝丝姆撤回了变更请求。如果丝丝姆根据第 3.2 条的规定通知供应商不再继续执行变更请求, 或如果丝丝姆未根据第 3.2 条的规定或前句内容告知供应商如何处理变更请求, 则应视为丝丝姆撤回了变更请求。
- 3.4. 如果根据第 3.3 条的规定实施了变更请求, 供应商应相应修改丝丝姆要求的所有文件, 并在丝丝姆同意实施变更请求之日后 10 个日历日内, 以电子格式、英语及丝丝姆客户要求的任何语言将此等修改后的文件发送给丝丝姆。供应商应尽最大努力将此类变更请求产生的成本降至最低, 包括但不限于向其他客户出售取消的材料。
- 3.5. 在变更请求未根据第 3.3 条的规定实施的情况下, 除非双方未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否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而不考虑变更请求。供应商无权就其履行与编写概要和评估此类变更请求相关的工作获得任何补偿。
- 3.6. 如果供应商在未获得丝丝姆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对货物或服务进行更改, 丝丝姆可根据 GTC 终止本协议。
- 3.7. 如因适用法律或任何法院、政府机关或其他拥有管辖权的管理机构对任何适用法律的解释的任何变更 (“法律变更”), 导致本协议的履行全部或部分变得非法, 获悉该法律变更的一方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告知该法律变更, 双方随后应立即善意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合理的修改。如果双方无法达成协议, 丝丝姆可根据 GTC 终止本协议。

4. 价格和付款条款

- 4.1. 鉴于货物的交付和服务的提供, 丝丝姆应支付订单中规定的货物价格和服务费用 (“价格和费用”)。价格和费用不含增值税, 但包括与履行本协议有关而应支付的任何其他税费、关税、手续费、费用、征税、成本和其他税款 (统称“税费”)。供应商应承担所有该等税费, 除非根据适用法律应由丝丝姆直接承担该等税费。如果丝丝姆收到要求, 需缴纳

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税费，供应商应在收到丝丝姆的要求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丝丝姆补偿该等税费。

- 4.2.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适用法律、公认会计原则，以及丝丝姆协议中规定的要求的发票。发票应包含与一方相关的信息，例如(i)法人实体；(ii)法人实体的地址；(iii)法人实体的联系人，包括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发票日期、发票号码、订单号、数量、货物描述（包括零件编号）、服务描述、价格、费用、货币、增值税金额和编号，以及海关识别号。
- 4.3. 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后，供应商应开具并向丝丝姆提交相应的发票。除非订单中另有约定，否则丝丝姆应于发票开具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向丝丝姆开具并提交给丝丝姆的每张发票。如果丝丝姆在此类发票开具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付款，丝丝姆可扣减 3%的发票总金额。丝丝姆支付任何发票的条件是：(i)供应商遵守协议的所有规定；(ii)丝丝姆接受货物或服务；以及(iii)丝丝姆未对该发票善意地提出质疑。如果丝丝姆因前句所述原因而未按时支付发票，供应商特此放弃其基于丝丝姆的违约行为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丝丝姆不支付任何发票均不免除供应商履行其合同义务。丝丝姆支付任何发票并不意味着丝丝姆放弃其要求供应商履行本协议的权利。
- 4.4. 如果丝丝姆未按时支付发票，则根据第 4.3 条的规定，丝丝姆未履行其付款义务。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应为丝丝姆设定一个合理的补救期，自丝丝姆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为期 30 个日历日。如果丝丝姆在该补救期到期时仍未支付发票款项，则供应商有权就逾期金额按 1%的年利率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强制利率收取利息，自付款拖欠第一天起直至完成付款为止。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收取利息应为供应商就丝丝姆的任何付款违约行为采取的唯一及专属救济措施。
- 4.5. 供应商同意，丝丝姆可以用其欠付供应商的金额来抵消供应商欠付丝丝姆的金额。

5. 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

- 5.1. 货物应遵照订单中约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条款在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给丝丝姆，或者，如果未就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条款达成书面约定，则应遵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FCA 在供应商的营业地点交货（“交付”）。服务应按照订单中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供，或者，如果未指定地点，则在丝丝姆告知的地点提供服务。
- 5.2. 最迟在交付货物之日或提供服务之日，供应商应向丝丝姆免费提供技术文件、产品数据表、符合性声明（例如 CE）、图纸、操作和维护手册、应用建议、测试规范、装配说明、培训材料、原产地证书、贸易合规相关文件以及丝丝姆合理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信息（统称“文件”）。文件应以硬拷贝或电子格式提供，采用英语以及丝丝姆客户所要求的任何语言。
- 5.3. 供应商每次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均应随附(i)订单号；(ii)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和描述；(iii)装箱单；(iv)商业发票；(v)原产地证书；(vi)文件；以及(vii)丝丝姆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所有信息均应以英语提供，除非丝丝姆另行通知。
- 5.4. 供应商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后，丝丝姆必须有合理的时间对其进行检验或测试，否则不得被视为已接受任何货物或服务，

或者，如果在检验过程中无法合理地检测到货物或服务的瑕疵或缺陷，则在此等瑕疵或缺陷显现后的合理时间内，丝丝姆不得被视为已接受任何货物或服务。丝丝姆对货物或服务的检验义务仅限于数量、类型以及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可见缺陷或损坏。

- 5.5. 货物和文件的所有权应在交货时转移给丝丝姆。工作成果的所有权（产权）应于其创造时转移给丝丝姆。如果货物包含用于操作货物的软件，且该软件嵌入货物并作为货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交付（“嵌入式软件”），则嵌入式软件的所有权不应转移给丝丝姆。
 - 5.6. 如果嵌入式软件包含或使用可公用和可公开访问的软件，该软件可供任何人使用、修改和进一步开发，但始终遵守相关的可公用底层许可条款和条件（“开源软件”），则供应商必须在交付之前指定并告知丝丝姆有关嵌入式软件中实施或使用的所有开源软件的信息。如果丝丝姆不认可嵌入式软件所包含或使用的任何开源软件组件，供应商同意自费将受影响的开源软件组件更换或替换为至少具有相同质量和功能且为丝丝姆所接受的软件。
 - 5.7. 供应商应确保货物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协议（以下简称“QAA”）的条款进行储存、贴标签、包装和运输，或者，如果双方未签订任何 QAA，则供应商应以能够保持货物质量和安全的方式进行储存、贴标签、包装和运输，并确保货物能够完好无损地到达目的地。供应商还应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放置和固定方式能够在最终交货地点进行有效卸载和检查。此外，供应商应遵守丝丝姆给出的任何指示。
 - 5.8. 对丝丝姆来说，遵守约定的货物交付日期和约定的服务提供日期为重中之重，守时至关重要。如果供应商发生延误，则供应商立即构成违约，且丝丝姆没有义务为后续交付或履行设定相应的时间限制。如果供应商得知(i)任何约定日期的履行发生延误或有理由认为无法遵守约定日期；或(ii)任何其他可能危及履行协议的情况，供应商应立即通知丝丝姆，说明延误或阻碍的原因以及预计的新日期。此等通知不应限制供应商因任何形式的延误或违反其他合同义务而承担的责任。
 - 5.9. 如果超出了交货日期、任何约定的交货时间或提供服务的日期，则每拖延一周，丝丝姆有权按照订单中规定的价格和/或费用索取 1%的罚金，最高金额为订单中规定的价格和/或费用的 15%。如果达到最高罚款金额，丝丝姆可根据 GTC 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协议，也可以选择适用于丝丝姆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支付罚款并不妨碍丝丝姆向供应商申索其他损害和损失赔偿。
 - 5.10. 如果发生任何延误，供应商应遵循丝丝姆的指示并采取丝丝姆全权酌情决定用于满足交货要求的所有措施，其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此情况下，适用于货物交付的条款为《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DDP，在丝丝姆指定的地点进行。
- ## 6. 记录与审计
- 6.1. 根据丝丝姆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披露其用于制造和交付货物（或其零件）或提供服务的任何分包商。
 - 6.2. 供应商应在交付货物之日、提供服务之日或终止本协议之日（以较晚发生者为准）后至少 10 个日历年内保存与本协议相关的完整、准确且最新的记录和信息。

- 6.3. 在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时间以及在正常工作时间内, 丝丝姆有权在事先通知供应商后, 单独或与其客户一起或在第三方的支持下, 自主决定检查供应商或其分包商的(i) 制造场地或其他设施; (ii)制造和业务流程; (iii)业务信息; 以核实供应商是否遵守本协议。根据丝丝姆的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或其中嵌入的任何部件或材料的测试样品。
- 6.4. 如果此等检查结果导致丝丝姆合理地认为供应商违反了本协议, 丝丝姆应将此事告知供应商, 而供应商应立即自费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符合本协议并立即弥补缺陷。此外, 根据丝丝姆的要求, 供应商应自费进行额外检查。与丝丝姆的首次检验和后续检验相关的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7. 保修

- 7.1. 供应商保证, 在适用的保修期内, 货物(i)符合本协议、适用法律和法规以及丝丝姆的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规格、质量标准、说明和文件, 或在没有上述要求的情况下, 按照各自行业普遍接受的惯例、程序和标准提供或履行; (ii) 适合其预期用途并适合销售; (iii) 没有设计、材料和工艺瑕疵或缺陷; (iv) 未侵犯第三方权利; (v) 在交付之日处于全新状态且未经使用; (vi) 符合丝丝姆批准的样品 (如有); 以及 (vii) 未以任何形式受到第三方权利的约束 (质押、所有权、共同所有权、联合所有权等)。
- 7.2. 正常磨损、丝丝姆未遵守供应商在交付货物前向丝丝姆提供的书面维护说明、未经供应商事先同意由丝丝姆或任何第三方代表丝丝姆进行的维修或改动均不在供应商的保修范围内。
- 7.3. 供应商保证文件符合本协议以及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 7.4. 供应商保证, 服务 (i) 符合本协议、适用法律和法规以及丝丝姆所传达的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规格、质量标准、说明和文件, 或在没有上述要求的情况下, 按照各自行业普遍接受的惯例、程序和标准提供或履行; (ii) 以高度的谨慎和技巧履行; 以及 (iii) 未侵犯第三方权利。
- 7.5. 供应商保证其将根据良好的行业标准采取一切审慎措施, 避免向任何货物或通过提供任何服务引入任何计算机病毒、木马、根权限工具包、间谍软件、恶意软件, 或其他未披露或未经授权的软件 (无论是否知情)。
- 7.6. 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任何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成分、采购、加工、货源或权利 (无论明示或暗示) 作出的保证、声明、承诺、条件、担保或其他条款 (以下简称“OEM 保证”) 使得保证或同等保护超出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保证或同等条款的期限, 或超出任何此类保证或同等条款的范围, 则供应商应确保丝丝姆将受益于该 OEM 保证。
- 7.7. 如果协议中未另行规定, 货物的保修期应为(i)自丝丝姆客户最终接受货物或嵌入该货物的丝丝姆产品之日起 24 个月; 或(ii)自交货之日起 36 个月 (以较早者为准)。对于已修理或更换的货物, 应始终从成功修理或更换之日起重新开始 18 个月的保修期, 或者, 若原始保修期剩余的保修期时间更长, 则采用原始保修期的剩余保修期。
- 7.8. 如果在第 7.7 条所述保修期内以及在保修期结束后 60 个月内, 在货物中重复发现相同类型的缺陷或其根本原因 (“系列缺陷”), 则丝丝姆应将此事通知供应商。丝丝姆可全权酌情决定(i)要求供应商调查所有可能受影响的货物, 并在合

理的时间内更换或修理所有该等货物; (ii)要求供应商在 3 个日历日内提交补救计划; 或(iii)提交任何其他令丝丝姆满意的纠正措施。如果丝丝姆因系列缺陷问题选择由供应商对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 则供应商有义务修理或更换所有相同的组件, 包括之前未受影响的部件, 除非供应商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仅某一批次受到影响。与系列缺陷相关的任何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拆卸、装配和安装费用、运输费用、用于修复因补救措施而对设备造成的所有损坏的费用以及丝丝姆客户的停工费用。

- 7.9.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或修理, 或未能提交令丝丝姆满意的补救计划或其他纠正措施, 则丝丝姆、其客户或相应的货物所有者可自行或通过第三方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 并向供应商追偿实施此类措施所产生的合理成本, 包括与管理 and 处理相关的合理费用。
- 7.10. 如果供应商拒绝保修索赔, 则其应自费对被认为有缺陷的货物进行适当的根本原因分析 (“供应商分析”), 并在收到保修索赔后 20 个日历日内向丝丝姆提供测试结果。
- 7.11. 如果供应商分析的测试结果未证实据称有缺陷的货物存在缺陷, 丝丝姆可在收到供应商分析后 20 个日历日内自行或聘请他人对据称有缺陷的货物进行根本原因分析 (“丝丝姆分析”), 费用自理, 并向供应商提供测试结果。若丝丝姆提出要求, 供应商应允许丝丝姆使用其为进行丝丝姆分析而合理需要的场地、信息和人员。
- 7.12. 如果丝丝姆分析的结果与供应商分析的结果不一致, 且供应商不接受丝丝姆分析, 则任何一方均可代表双方请求 SGS SA (地址: 1 Place des Alpes, 1211 Geneva, Switzerland) 或由双方共同商定的其他第三方指定一位独立且公认的相关领域专家 (“专家”), 对据称有缺陷的货物进行分析 (“专家分析”)。如果专家提出要求, 双方应允许专家使用其进行专家分析而合理需要的场地、信息和人员。专家的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专家费用应由请求专家分析的一方支付, 如果该方的立场根据专家的裁决获胜, 则该费用应全额偿还。
- 7.13. 尽管存在保修索赔 (包括但不限于在正在进行的供应商分析或丝丝姆分析期间) 或其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行为, 但如果丝丝姆未另行通知, 供应商仍应继续向丝丝姆交付受影响的货物。
- 7.14. 如果违反此处规定的保修义务, 丝丝姆有权强制执行第 8 条规定的补救措施。

8. 补救措施

- 8.1. 如果出现违反保证或违反本协议的情况, 丝丝姆应向供应商发出违约通知, 并向供应商提供迅速补救的机会, 前提是此等违约行为可以补救。此外, 丝丝姆保留就因供应商违约而可能导致丝丝姆蒙受的损害提出索赔的权利。
- 8.2.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收到丝丝姆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或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补救期限内成功补救该违约行为, 或该违约行为无法补救, 则丝丝姆可全权酌情决定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i)给予供应商另一次机会来履行补救违约行为所需的任何额外工作; (ii)履行 (或指示第三方履行) 补救违约行为所需的任何额外工作; (iii) 获得由丝丝姆确定的合理价格折扣; (iv) 获得对有缺陷货

- 物的及时修理或更换或重新提供的服务；(v)拒绝任何进一步的货物和服务供应，但不免除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有缺陷的货物和服务所承担的责任；(vi)就因供应商违约而可能导致丝丝姆蒙受的损失索赔；(vii)根据 GTC 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协议。
- 8.3. 供应商应负责承担任何一方因进行补救工作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拆除、重新安装、在有缺陷的货物所在现场或场地工作、材料处置以及住宿和餐饮的费用。丝丝姆应享有优先权，且供应商应采取一切令丝丝姆满意的行动来实施补救措施，例如（但不限于）夜班、加班、周末工作、节假日工作、空运和推迟休假。
- 9. 知识产权**
- 9.1. “知识产权”一词是指专利、实用新型、工业设计、商品名称、商标、版权、软件、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图纸、发现、发明、技术信息、程序、制造或其他工序、任何其他知识产权，以及对前述内容的所有权利、应用、改进、修改或增强。
- 9.2. 双方承认并同意，本协议生效日前或本协议范围之外由一方创造、拥有或获得许可的所有知识产权，以及对该等知识产权的任何后续修改（“既存知识产权”），均专属于该方或第三方。
- 9.3. 供应商特此承认，丝丝姆或其任何关联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丝丝姆知识产权”）为丝丝姆或其关联方的唯一及专有财产，并同意仅将丝丝姆知识产权用于根据本协议为丝丝姆制造和供应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专属目的，不得将其用于为自己谋取利益或任何其他目的。供应商应建立令丝丝姆满意的有效体系和流程，以确保丝丝姆知识产权受到保护，免受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披露或侵犯。
- 9.4. 供应商特此授予丝丝姆、其客户及所有用户（或应确保其在此被授予）一项全球性、不可撤销、永久、可转让、非排他性、免版税的许可，以使用供应商或其任何关联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如果丝丝姆要求）供应商或其任何关联方的任何与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既存知识产权（“供应商知识产权”）。具体而言，与供应商知识产权相关的该许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i) 维修、维护、开发和修改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所用的任何相关材料；以及 (ii) 由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供应商承诺维护其知识产权（权利）。
- 9.5. 如果嵌入式软件或其任何部分归第三方所有，供应商应在交付之前为丝丝姆、其客户 and 所有用户从该第三方处获得全球性、不可撤销、永久、可转让、非排他性、免版税的许可，并确保在嵌入式软件的生命周期内维持此类许可。
- 9.6. 供应商特此授予丝丝姆全球性、不可撤销、永久、可转让、非排他性、免版税的许可，以便丝丝姆使用文件中包含的文本、插图、照片、图形和其他内容（定义见第 5.2 条）为货物或服务创建丝丝姆自己的文件，丝丝姆可以不受限制地使用此类文件，且无需注明其来源。
- 9.7. 供应商特此向丝丝姆转让（或在将来应丝丝姆要求向其转让）工作成果中任何知识产权的完整所有权，且该等权利在其整个有效期内均可在全球任何地方执行。供应商同意(i)根据丝丝姆的要求并在由供应商承担费用的情况下签署和提供丝丝姆合理要求的所有进一步文件和转让程序，以便自由使用工作成果中的知识产权；以及(ii)采取所有可能必要的进一步行动，以完善丝丝姆对工作成果中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在任何注册机构将丝丝姆注册为工作成果中的知识产权的所有者。供应商特此明确放弃其作为工作成果中任何知识产权的作者或创作者的权利。此外，供应商应通过书面协议确保其关联方和任何参与履行本协议的第三方放弃该权利。
- 9.8. 供应商或其任何关联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全新创造的所有知识产权，凡纳入货物或与制造工序/服务相关（“新创造的知识产权”），均归丝丝姆专有。供应商特此向丝丝姆转让（或在将来应丝丝姆要求向其转让）任何新创造的知识产权（权利）的完整所有权，且该等权利在其整个有效期内均可在全球任何地方执行。供应商同意(i)根据丝丝姆的要求并在由供应商承担费用的情况下签署或提供丝丝姆合理要求的所有进一步文件和转让程序，以便自由使用新创造的知识产权；以及(ii)采取所有可能必要的进一步行动，以完善丝丝姆对新创造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在任何注册机构将丝丝姆注册为新创造的知识产权的所有者。供应商特此明确放弃其作为任何新创造的知识产权的作者或创造者的权利。此外，供应商应通过书面协议确保其关联方和任何参与履行本协议的第三方放弃该权利。
- 9.9. 如果货物或服务侵犯或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供应商应在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的情况下，赔偿、保护丝丝姆及其关联方并为其辩护，使其免于遭受与该（被指控的）知识产权侵权相关的任何第三方索赔。丝丝姆可在供应商合理要求的范围内向供应商提供支持，前提是供应商事先以书面形式同意补偿丝丝姆因提供该等支持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赔偿丝丝姆因（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法律和其他专业费用和开支）、责任、罚款、利息、开支、损害和损失。
- 9.10. 如果丝丝姆成为任何与货物或服务有关的侵权索赔对象，供应商应在自行承担费用（但由丝丝姆酌情决定）的情况下立即 (i) 为丝丝姆取得继续使用货物的权利；(ii) 修改货物以使其不再侵权，同时保持其功能并符合规格；或(iii) 将货物更换为具有相同功能和符合性的货物或重新履行服务，使其不再侵权。
- 10. 遵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 10.1. 供应商应根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实务规范、指导以及任何相关政府或政府机构的其他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如果此类要求属于建议而非强制性，供应商所需达到的合规标准应符合相关行业普遍接受的最佳实践。
- 10.2. 供应商同意其拥有为丝丝姆制造和供应货物以及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相应许可、执照和授权。
- 10.3. 供应商同意始终遵守在以下网站上发布的最新版本的《供应商行为准则》：<https://www.ssm.ch>。
- 10.4. 双方承认，根据本协议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可能受有关贸易管制的法律和法规（“贸易管制法”）的约束，根据这些法律和法规提供货物或服务要求获得出口管制主管机构的授权。供应商声明并保证其将遵守任何司法管辖区适用于本协议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的任何出口或再出口要求或限制。此外，供应商声明并保证，在没有必要的许可或授权的情况下，其不会向任何受到此类要求或限制的国家或地区供应、出口或再出口任何货物、提供服务、技术文档、技术或专有技术。如果

- 根据本协议供应的任何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受到 (或将会受到) 贸易管制法的约束, 供应商应立即通知丝丝姆。
- 10.5. 供应商应向丝丝姆披露任何货物中存在的所有潜在的危险品或化学物质。供应商应在交货日期前 10 个日历日内向丝丝姆提供所有适用的材料安全数据表副本以及任何适用的货物特殊处理说明。供应商声明并保证货物不含石棉, 除非供应商在交付货物之前向丝丝姆告知了此事, 且丝丝姆以书面形式接受了石棉的存在。
- 10.6. 双方均声明, 各方不会 (且各方均未知另一方或任何第三方将会) 以违反适用法律 (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 在适用的情况下还包括《经合组织打击贿赂外国官员公约》的成员国和签署国所制定的立法) 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其客户、政府官员或各方的代理人、董事和员工或任何其他方提供任何付款、礼品或其他承诺, 并应遵守与 (反) 贿赂和腐败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条例和规则。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未要求任何一方或其任何关联方就所给予或承诺的任何此类对价对另一方承担偿还责任。
- 10.7. 丝丝姆及其关联方根据在以下网站上发布的丝丝姆隐私声明中所述原则处理与已识别或可识别个人相关的信息 (“个人数据”): <https://www.ssm.ch>。供应商应将这些处理原则告知其相关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及其聘用的其他人员。供应商声明, 假如发生信息安全事件, 其将能做出充分反应并采取适当措施。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向丝丝姆报告影响丝丝姆、丝丝姆关联方, 以及丝丝姆或丝丝姆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相关信息的信息安全事件。此类报告应列示相关事件的合理细节, 包括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 以弥补此等事件造成的负面影响, 并防止未来再次发生相同或类似性质的事件。供应商应采取适当的物理、技术和组织措施, 确保个人数据的安全级别符合相应的风险状况, 并有能力确保处理系统和服务的持续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弹性。供应商承认, 对个人数据进行处理可能需要与丝丝姆或其关联方签订额外的数据处理或数据保护协议。如果最初未达成此类附加协议, 则供应商、其相关关联方或分包商应根据丝丝姆的要求, 立即签订丝丝姆指定的、强制性法律或数据保护主管机构 (或其他主管机构) 所要求的任何此类协议。
- 10.8. 供应商声明其将遵照 2011 年《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建立并维护与其规模和处境相称的人权尽职调查流程, 以识别、预防、减轻和说明供应商处理其活动对直接或间接受其供应链影响的个人人权的影响的方式。此类人权尽职调查应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针对相关缔约方所在行业的指导方针保持一致, 或者, 如果没有针对特定行业的指导方针, 则应与 2018 年《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保持一致。
- 10.9. 供应商应尽最大努力 (自费) 达成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CSR) 和温室气体盘查议定书 (GGP) 设定的各个目标, 并自费支持丝丝姆努力达成这些目标。尤其重要的是, 供应商应尽最大努力 (自费) 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转用可再生能源来为其及其关联方的设施供暖和制冷。此外, 供应商应在丝丝姆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向丝丝姆提供其实现 GGP 范围 1 和范围 2 下目标的路线图以及实现 GGP 范围 3 下目标的计划。
- 10.10. 供应商同意向丝丝姆提供其要求的协助与合作, 以使丝丝姆及其客户能够完全遵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如果供应商违反本协议第 10 条规定, 丝丝姆可根据 GTC 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协议。
- ## 11. 保密
- 11.1. 供应商应严守与丝丝姆及其关联方向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披露或提供的任何及所有信息、数据或材料 (其被指定属于保密或事实上具有保密或非公开性质) 的秘密, 无论此类信息、数据或材料是否与丝丝姆、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有关,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图纸、规格、文件、发明、工艺、商业概念、商业信息或技术或商业专有技术 (统称“保密信息”) 。
- 11.2. 供应商应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以满足所要保护的保密信息类型的要求, 防止未经授权地访问或披露保密信息, 特别是在使用人工智能处理保密信息时, 并按照相关行业普遍接受的保护标准保护此类保密信息, 或以与其保护自己的保密和非公开信息相同的方式和程度保护此类保密信息 (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
- 11.3. 供应商应向向其关联方、员工、代理人和分包商披露保密信息的范围限于此等关联方、员工、代理人和分包商需要了解保密信息以履行本协议, 或他们需要根据各自合同文件的要求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复制保密信息。供应商应确保此类员工、代理人和分包商至少承担并遵守适用于供应商的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并对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承担无限责任。如果受影响的保密信息类型特别敏感, 并且根据丝丝姆的意见, 需要因此签订单独的保密协议, 则供应商同意签订此类协议。
- 11.4. 在供应商能够提供相关证据的情况下,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保密信息: (i) 在丝丝姆披露或供应商发出通知之前, 供应商已经知晓该信息; (ii) 该信息通过发布或其他方式已为公众所知, 且并非由于供应商的过错或行为; (iii) 该信息由第三方披露给供应商, 且该第三方不对丝丝姆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或 (iv) 根据强制性法律或具有约束力的法院判决必须披露该信息。
- 11.5. 在丝丝姆全权酌情决定提出相关要求的情况下, 供应商应立即将所有保密信息返还给丝丝姆, 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并向丝丝姆证明已彻底销毁, 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12. 责任
- 12.1. 供应商应与其关联方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此外, 供应商应对供应商或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和分包商的任何行为或疏忽承担连带责任。
- 12.2. 对于因供应商、供应商关联方或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履行或未履行本协议而导致的任何及所有索赔, 供应商的责任总计不得超过 (i) 丝丝姆根据本协议订购的货物价格和服务费用的 3 倍; 或 (ii) 100 万瑞士法郎, 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 12.3. 第 12.2 条中规定的责任限制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i) 欺诈、欺诈性虚假陈述、重大过失和故意不当行为; (ii) 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 (iii) 丝丝姆采取的与违反保证或系列缺陷相关的补救措施; (iv) 产品责任; (v) 侵犯知识产权; (vii) 第 10 条

规定; 以及(viii)不可抗力事件, 前提是供应商已为其后果投保。

- 12.4. 供应商应赔偿并使丝丝姆避免因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责任、损失、损害、伤害、成本、行动、诉讼、索赔、要求、手续费或费用(统称“索赔”), 但前提是该等索赔(i)由第三方针对丝丝姆提出; 以及(ii)因供应商、其关联方或供应商或其关联方的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导致或引起。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规定, 除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救济措施外, 丝丝姆还可援引该赔偿条款。
- 12.5. 对于第三方的索赔, 丝丝姆可进行谈判以达成和解。根据丝丝姆的要求, 供应商应自费参与对此类索赔的抗辩。未经供应商事先同意, 丝丝姆不得同意任何对供应商的权利或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和解, 供应商不得无理拒绝、附加条件或拖延该等同意。根据就丝丝姆关于该等索赔提出的合理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协助与合作并承担该等协助、合作的费用。
- 12.6.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丝丝姆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保险

- 13.1. 供应商应(并确保其关联方)向具有良好信誉和财务状况的保险公司投保全面的普通和产品责任保险, 投保范围为全球(包括美国和加拿大), 涵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组装和拆卸成本(改装)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对每次事故的投保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瑞士法郎(等值)。
- 13.2. 如有要求, 供应商应向丝丝姆提供保险证明, 证明其符合第 13.1 条所要求的投保范围。
- 13.3. 如果供应商或其关联方的投保范围发生任何不续保、取消或其他变更情况, 供应商应提前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丝丝姆。
- 13.4. 此类投保范围并不免除供应商应负的任何合同义务或责任。
- 13.5. 如果供应商未遵守第 13 条所述要求, 丝丝姆可根据 GTC 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14. 质量

- 14.1. 供应商了解, 丝丝姆产品在严苛的条件下全天 24 小时使用, 因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和履行的工作必须具有高质量且无缺陷。
- 14.2. 供应商应遵守 QAA 中规定的生产方法、质量保证和其他说明, 或者, 如果双方未达成 QAA, 则应遵守供应商所从事的相关行业对货物的通用或公认质量要求。此外, 供应商应遵守丝丝姆给出的任何指示。
- 14.3. 供应商应遵守 ISO 9001 和 ISO 14001 (如适用), 或同等规范。

15. 竞争力

- 15.1. 如果丝丝姆收到另一供应商的报价, 该供应商能够提供与货物兼容、质量类似或优于货物、功能类似或优于货物的产品, 并且除此以外根据丝丝姆全权酌情决定, 与货物相比, 其产品在其他商业条款方面对丝丝姆更为有利, 则丝丝姆应将任何此等报价告知供应商, 但不披露另一供应商的身份。丝丝姆应向供应商说明该报价的商业细节, 供应商应在收到丝丝姆请求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制定可媲美另一供应商报价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还应证明各个单项措施的成本效益。

丝丝姆应审核该行动计划并提出改进建议(如有)。如果丝丝姆认为供应商的行动计划无法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可与另一供应商的商业条件相媲美的结果, 则丝丝姆可根据 GTC 终止本协议。如果双方就行动计划达成一致, 则应制定实施计划。实施时间不得超过自双方就行动计划达成一致之日起 6 个月。如果供应商未遵守该实施计划, 则丝丝姆可根据 GTC 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协议。

16. 生产工具

- 16.1. 如果丝丝姆向供应商提供生产工具、模型、图纸、文件、原材料、物资、检测设备或其他工具或材料(“生产工具”)用于制造货物, 则该等生产工具应始终是完全属于丝丝姆的财产。丝丝姆应向供应商提供此类生产工具的清单。丝丝姆可全权酌情决定在正常的当地工作时间内, 随时在供应商或其分包商的场地对生产工具进行盘点, 且供应商应协助丝丝姆进行此类盘点, 并提供相关人员、信息和设施。
- 16.2. 供应商应自费负责对生产工具的定期维护和维修, 以及生产工具的适当存储和标记, 以便可以随时轻易证明生产工具是丝丝姆的财产。此外, 供应商应自费防止生产工具状况恶化或丢失, 并为其充分投保。供应商应遵守丝丝姆有关生产工具的指示。
- 16.3. 供应商不对生产工具的正常磨损承担责任。丝丝姆应修理或更换任何磨损的生产工具, 或指示供应商根据丝丝姆的指示修理或更换任何磨损的生产工具, 相关费用均由丝丝姆承担。
- 16.4. 未经丝丝姆事先同意, 供应商不得将生产工具用于为丝丝姆制造货物以外的其他目的, 也不得将生产工具提供给第三方。

17. 技术支持

- 17.1. 根据丝丝姆的要求, 供应商应立即免费向丝丝姆提供(i)一级技术支持, 以解决与货物相关的微小问题; 或(ii)工程或咨询服务支持。
- 17.2. 如果丝丝姆需要技术支持来解决与货物相关的重大问题, 供应商应以低于标准市场价格的折扣价向丝丝姆提供二级技术支持(在违反保证的情况下除外, 这种情况下, 供应商对丝丝姆的支持始终免费), 使用的人员应具备充足的经验和技能, 并且接受过技术支持和故障排除方面的深入培训。

18. 暂停

- 18.1. 丝丝姆有权在通知供应商后, 随时为便利起见而暂停履行本协议或其中任何部分, 暂停期限总计为 60 个日历日, 且无需为此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 18.2. 如果丝丝姆暂停履行本协议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时长累计超过 60 个日历日, 且丝丝姆暂停履行本协议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决定并未受到供应商的过错或违反本协议的重大影响, 则供应商应有权获得丝丝姆提供的补偿, 但仅限于合理产生且必要的外部存储和附加保险相关的费用。如果丝丝姆暂停履行本协议或其中任何部分, 且丝丝姆的暂停决定受到丝丝姆客户行为的重大影响, 则供应商仅有权根据前句规定获得该客户因该等暂停而向丝丝姆支付的赔偿金额。在本条款规定的情况下, 如果供应商合理要求, 受影响货物的约定交付日期或受影响服务的约定提供日期将按最长暂停期延期。
- 18.3. 如果丝丝姆暂停履行本协议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时长累计超过 60 个日历日, 且丝丝姆的暂停决定受到供应商的过错或违

反本协议的重大影响，则供应商应承担供应商发生的所有费用，并向丝丝姆赔偿此等暂停对丝丝姆造成的任何损失。

18.4. 在任何暂停期间，供应商应对货物进行妥善储存、投保和保护，并确保货物状况不会恶化。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一词指(i)违约方在本协议订立之日无法预见的事件；(ii)超出违约方的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以及(iii)违约方不对其发生或持续承担任何责任的事件。在任何情况下，涉及一方或一方分包商人员的罢工或停工均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19.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该方不承担责任，前提是违约方已尽最大努力最大限度地降低或克服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违约方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另一方提供由当地商会或类似的公认机构出具的支持证据，并提出旨在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另一方造成的不利影响的行动计划。违约方应向另一方通报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任何重大进展。双方均应履行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到期的合同义务。遵守本条款是违约方可以依赖不可抗力事件的先决条件。

1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后，违约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尽最大努力尽快恢复对其合同义务的正常履行。

1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个日历日，则非违约方可以随时根据 GTC 终止本协议，且无需对违约方承担任何责任。

20. 终止和终止的影响

20.1. 丝丝姆可随时为便利起见而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 15 个日历日通知供应商。

20.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另一方发出通知随时终止本协议或其中任何部分，并立即生效：(i)针对另一方申请或做出临时命令，或批准自愿安排，或提出破产令申请，或做出破产令；或(ii)出现任何导致法院或债权人有权任命接管人、行政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提出清盘申请、做出清盘令，或因另一方破产或因债务而对另一方采取其他类似或同等行动的情况。

20.3. 如果供应商严重违反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第 3.6 条、第 3.7 条、第 5.9 条、第 8.2 条、第 10.10 条、第 13.5 条、第 15.1 条或第 19.4 条的规定，并且未能或无法补救此等违约行为，或未能在收到丝丝姆关于补救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提供足够的履约保证，则丝丝姆可通过向供应商发出通知随时终止本协议或其中任何部分，并立即生效。

20.4. 如果丝丝姆严重违反合同，并且未能或无法补救此等违约行为，或未能在收到供应商关于补救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提供足够的履约保证，则供应商可通过向丝丝姆发出通知随时终止本协议和任何订单或其中任何部分，并立即生效。

20.5. 双方应善意采取合理的商业措施，以减轻终止协议的成本。供应商应尽最大努力取消所有相关组件和材料采购订单，或将此类组件和材料分配给其他客户订单。

20.6. 在终止协议的情况下，丝丝姆应就在协议终止生效时已交付但尚未付款的货物和已提供但尚未付款的服务向供应商付款，前提是这些货物和服务符合本协议的规定。供应商应向丝丝姆退还从丝丝姆收到的任何超过该等货物和服务相应付款金额的款项，并且，除非丝丝姆另行通知，供应商应根据第 20.5 条的规定取消或在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所有尚未提供的货物、组件、零件和服务。丝丝姆无需向供应商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20.7. 终止本协议并不影响丝丝姆依据本协议、法律或衡平法主张罚款和损害赔偿的权利。

20.8. 即使本协议终止，本协议中明确规定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或考虑到其性质或上下文而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应继续保持充分效力，这包括但不限于 GTC 中有关保修、补救、知识产权、保密、责任、赔偿、终止的影响以及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权的条款。

21.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21.1. 本协议以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除外。

21.2. 如果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而产生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就该争议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送达后，双方应善意尝试解决争议；但是，如果双方出于任何原因未能在书面通知送达后 30 个日历日内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根据第 21.3 条的规定启动诉讼程序。

21.3. 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根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解决。仲裁的审理地点在中国上海。仲裁庭由 3 名仲裁员组成，其中一名由丝丝姆指定，一名由供应商指定，一名由仲裁庭指定。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英语。仲裁庭做出的任何裁决均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特此排除向可能对此事拥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仲裁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在部分败诉的情况下，败诉方必须按照其败诉比例承担仲裁费用，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该比例由仲裁裁决确定。其余仲裁费用由另一方承担。

22. 其他

22.1. 本协议反映了双方就该主题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之前与之相关的所有讨论和协议。

22.2. 双方之间为独立承包商关系。双方不因本协议而被视为代理人或合伙人，也不出于任何目的而组建合资企业。本协议并不意味着丝丝姆（或丝丝姆的任何关联方）与供应商之间存在任何雇佣关系，也不意味着丝丝姆（或丝丝姆的任何关联方）与供应商指派执行本协议的员工之间存在任何雇佣关系。

22.3. 双方应自费签署和执行，或确保他人签署和执行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和实施本协议所必要或适用的所有契约、文件、行为和事项。

22.4. 对 GTC 的修改，包括本条款在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各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对订单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本协议中使用的“以书面形式”、“书面”和类似表述是指以物

理、可打印或系统生成的形式，通过亲自、文件传输协议（FTP）、电子邮件、邮件或传真进行交换的通信。

- 22.5. 丝丝姆可随时自主决定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委托、转让或指派给其任何关联方。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双方同意，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委托、转让或指派给第三方，且另一方不得无理拒绝同意、延迟同意或附加条件。本协议对双方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使其受益。
- 22.6.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拥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其余部分在没有该条款的情况下仍应具备完全效力。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善意协商制定替代条款，以取代被宣布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且该替代条款应尽可能接近双方签订本协议的意图。
- 22.7. 一方未能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解释为该方放弃此后执行该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或权利）的权利。供应商特此放弃任何留置权。
- 22.8. 丝丝姆在本协议中享有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性的，并且不排除法律或衡平法规定的任何权利或救济。
- 22.9. GTC 提供当地语言和英语版本。如果各语言版本之间存在任何差异，以英语版本为准。
- 22.10. 本协议要求或允许提供的所有信息、通知、请求、同意、接受、确认、索赔、要求、豁免以及所有其他通信（“通知”）均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发送至相关方的邮政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

通知可以通过亲自递送、国际快递（所有费用预付）或电子邮件送达，但如果任何与违反或终止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则此等通知还必须亲自递送或国际快递（所有费用预付）送达。通知仅在另一方收到，且发出通知的一方已经遵守本条款的要求后方可生效。就前句而言，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还必须通过亲自递送或国际快递送达，则应在收到通过该等其他递送方式送达的此类通知时视为已收到。根据本协议发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英语或丝丝姆注册所在当地的通用语言书写。

2024 年 10 月